

苗栗縣 102 年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評估指標檢核統計表
(教職員版)

校名：三灣國中

總數：29人

有效問卷數：13人

統計日期：102/7/2

主題	項目	數量統計 (請填人數)			意見或建議
		尚未達成	努力達成中	已達成	
一、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	1.學校能確保校內各項設備與器材使用的安全性(如校車、課桌椅,運動、遊戲、實驗器材等)。	0	0	13	
	2.學校有充足安全便利的「無障礙空間」設施。	0	2	11	
	3.學校能在校園適當地點設立安全維護系統(如照明設施、巡邏網、警鈴等)。	0	3	10	
	4.學校平時積極實施校園環境教育,使師生了解校園,當有危機發生時,學校能有立即妥善處理機制與能力。	0	0	13	
	5.學校能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,繪製及公告危險地圖,在現場張貼警告標示。	0	1	12	
	6.學校能與社區建立友善關係,共同維護學生安全。	0	0	13	
二、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	1.教職員工能以理性、公平及友善的態度對待彼此與學生。	0	0	13	
	2.學校內不會發生言語侮辱、肢體暴力情事,或對學生有任何形式體罰。	0	0	13	
	3.學校教職員不會採取連坐方式處理學生的過錯行為。	0	0	13	
	4.學校能尊重個人隱私,除非基於重大安全考量或法律允許,不會任意檢查個人信件、書包或置物櫃等私人物品與空間。	0	0	13	

	5.對於校園安全疑慮，如騷擾、歧視事件，學校能主動關懷並迅速有效解決。	0	0	13	
	6.除非有法律允許，學校不會洩漏師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，以維護其隱私權。	0	0	13	
	7.學校不會任意公開學生的成績及其排名。	0	2	11	
三、學生學習權的維護	1.學校能平等重視各學習領域(學科)的價值，公正分配教學資源及對待不同學習領域有成就的學生。	0	0	13	
	2.學校能設計與學生既有生活經驗有所關聯的學習活動。	0	0	13	
	3.學生在學習活動中能有適切表達自己的觀點的自由。	0	0	13	
	4.學校尊重學生不參與課餘大型的表演或競賽活動，並尊重學生與家長對活動的意見。	0	0	13	
	5.學校不會以不當理由借課或停課以致於剝奪學生的學習權。	0	0	13	
	6.學校能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，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。	0	0	13	
	7.學校不會挪用特定領域時間來加強其他領域的教學或考試。	0	0	13	
四、平等與公正的對待	1.學生不會因為學習成就不佳受到差別對待或歧視。	0	0	13	
	2.師生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都能被視為沒有過失，並尊重其應有權利。	0	0	13	
	3.學校遵守「常態編班」規定，並且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。(高中無)	0	0	13	
	4.校園中男女性使用的設備與空間(如廁所、休閒設施等)能有合理比例，方便使用。	0	1	12	
	5.校內師生能相互尊重彼此的身體自主權(如髮式等)。	0	0	13	

	6.學生不會因為學習成就不佳受到差別對待或歧視。	0	0	13	
	7.教學活動與師生互動能充分表現平等對話精神。(高中)	0	0	13	
五、權利的維護與申訴	1.教師能尊重學生的休息與遊戲權，按時上下課。	0	0	13	
	2.教師能注意學生的人格發展與學習狀況，並適時給予關懷及協助。	0	0	13	
	3.學生對於感覺不公平或不適當的教學及評量能表達意見，並得到合理有效回應。	0	0	13	
	4.學校對於攸關學生權益的事項，能秉持學生最大利益原則，及時公正處理，提供有效救濟機制。	0	0	13	
	5.學校能製作學生手冊，充份告知學生及家長其切身權益、教育政策與校規(如就學貸款、編班、成績計算方式、各項申請、申訴程序等)。	0	0	13	
	6.學校教職員工能主動留意身心狀況異於平日的學生(如有疑似人為外傷、精神恍惚、恐懼等)，確有受虐情況，主動通報相關單位。	0	0	13	
六、多元與差異的珍視	1.學校能尊重學生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，落實選修輔導與教學，並協助其整全人格的充分發展。	0	0	13	
	2.教師能以多元的方式評量學生的各項表現。	0	0	13	
	3.學校能保障各類學生(如中輟生、殘障生、學障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懷孕學生、家庭變故、新住民子女，及多元性傾向學生等)的權益，並積極給予必要的照顧(如予以有效補救教學、彈性處理學籍等)。	0	0	13	

	4. 教師在教學中不會灌輸或偏袒自己的宗教信仰、族群、性別、意識型態及政治立場。	0	0	13	
	5. 學校能積極肯定學生自身的族群文化獨特性，並鼓勵學生認識與珍惜社區的文化多元性。	0	0	13	
七 民主的參與及學習	1. 學校能提供學生充分學習與發展民主生活知能的機會。	0	1	12	
	2. 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能參與和其權益有關的會議，其意見並得到充份尊重。	0	0	13	
	3. 學校能對家長會提供充分教育資訊及支持，協助提昇參與教育事務的知能，並促進其健全發展。	0	0	13	
	4. 學校能輔導學生自治活動的成立，並提供其必要的協助。	0	2	11	
	5. 學校各種會議的進行，皆能本民主精神，遵守內政部的會議規範。	0	0	13	
	6. 師生代表與家長代表能有充份的管道表達意見，並得到回應與尊重。	0	0	13	
八、 人權教育的實施	1. 學校各項法規的訂定，能符合憲法與基本人權的理念（如世界人權宣言、兒童權利公約、學習權宣言等）。	0	0	13	
	2. 學校能主動提供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相關權益的文件及法令，以確保個人權益。	0	1	12	
	3. 學校能安排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工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（如辯論會、演講、學校媒體、模擬法庭等）。	0	1	12	
	4. 學校教育人員能清楚瞭解重要人權規準的內容（如世界人權宣言、兒童權利公約、學習權宣言、教育基本法等）。	0	3	10	

	5.師生有違反人權事件，學校能主動輔導，改變其認知、行為及態度。	0	0	13	
九、 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	1.學校能依相關法令規定，公平、公正與公開安排教師參與研習進修的機會，並協助教師參與。	0	0	13	
	2.學校能尊重教師所學專業，不會勉強教師任教非其專長的科目。	0	0	13	
	3.教評會及其他委員會能依相關法令公平、公正與公開運作。	0	0	13	
	4.學校依法制定教師聘約，教師工作時數與要求能確實依照聘約內容執行。	0	0	13	
	5.教師會能充分代表學校多數教師的意見與權益。	0	0	13	
	6.學校重大行政措施能與教師會充分溝通（如配排課、代課教師遴選、導師遴選等）。	0	3	10	
十、 被愛與幸福的體驗	1.學校生活（或工作）讓我充分感受到生命價值，感覺生活充實、幸福快樂。	0	4	9	
	2.學校生活（或工作）讓我對自己充滿信心。	0	3	10	
	3.學校生活（或工作）進而使我對社會充滿希望。	0	3	10	
	4. 如果「0」分表示最不愉悅幸福，「100」分表示最愉悅幸福，那麼我目前學校生活（或工作）的愉悅幸福程度是_____分。 （學校請填問卷統計平均值）	60 以下 0	60-84 5	85-100 8	

核章： 承辦人：_____ 主任：_____ 校長：_____